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冠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
字第2597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童冠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
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指虎1
個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為金屬塊製成，中
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
之刀械等情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5日刀械鑑驗
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參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確屬槍砲彈藥刀
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係違禁物無訛。爰依
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指武士
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
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
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
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
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
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

01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
02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。而本案
03 扣得之手指虎1只（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
04 碼：00000000）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認
05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（手指虎）乙節，有桃
06 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9日桃警保字第1120110854號函暨
07 檢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之手指虎1
08 只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
09 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10 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自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5 得抗告。